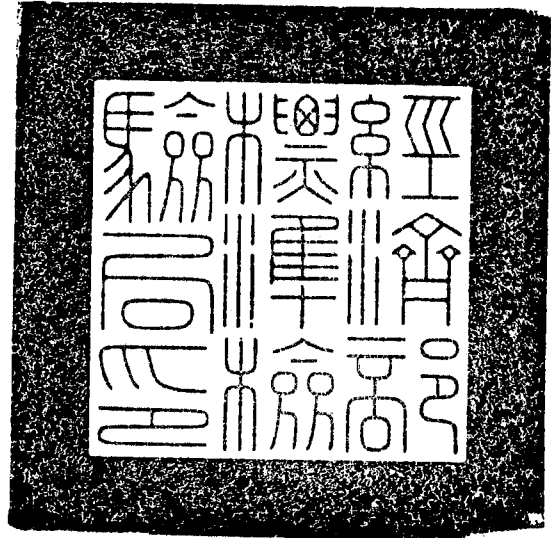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0650號

附件：「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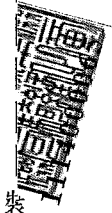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22，聯絡人：徐佳豪。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chiahao.hsu@bsmi.gov.tw。



裝

局長連錦漳

訂

線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以下簡稱本法規）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定為電度表項下之法定度量衡器，為符合實務需求，讓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製造業或修理業所應備置之標準器，於使用直流電源時，其校正方式更為明確，爰擬具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九、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電力表或標準電力源，等級為製造電度表準確度之 20% 以下。</p> <p>(二) 高阻計：直流 500 V。 <u>前項第一款如為直流標準電力表或直流標準電力源，其直流電壓、直流電流及時間得分別校正。</u></p>	<p>二十九、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電力表或標準電力源，等級為製造電度表準確度之 20% 以下。</p> <p>(二) 高阻計：直流 500 V。</p>	<p>一、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定為電度表項下之法定度量衡器，爰經營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製造業或修理業仍屬第一項所稱之電度表業。</p> <p>二、考量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可使用直流或交流電源，而一般電度表則使用交流電源，實務上使用直流電源係以直流電壓、直流電流及時間分別校正，爰增訂第二項。</p>